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洪聖鈞
電話：02-82366470
E-Mail：schung@mocs.gov.tw

受文者：科技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07466727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Z02D200059_107D2036741-01.pdf)

主旨：關於臺端詢問公務員離職後其利益迴避等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民國107年11月16日致考試院「意見園地」之電子郵件。
- 二、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3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5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次查本部85年7月20日85台中法二字第1332483號函，針對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之構成要件訂有認定標準，其中所稱「職務直接相關」，係指公務員離職前服務機關為各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其職務對各該營利事業具有監督或管理之權責人員，或服務機關與營利事業有營建或採購業務關係之承辦人員及其各級主管人員。
- 三、綜上，所詢公務員離職後得否至曾與原服務機關辦理技術移轉案件之公司任職，依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端視公務

電子文
騎

2

員離職前5年內所曾服務之機關是否屬該公司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與該公司有無營建或採購業務關係，且該離職公務員為直接承辦相關業務之承辦人員或各級主管，以及公務員離職後3年內於該公司所任職務是否屬服務法第14條之1所禁止之職務而定。因涉公務員實際任職情形、業務職掌與內部分工等具體事實認定，宜由其離職前之服務機關依前開服務法及本部85年7月20日函之相關認定標準本於權責依法審認之。至案內所述情形有無涉及其他法令規範就相關人員辦理技術移轉事項所訂定應行利益迴避之規定(如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宜另洽各該法規範之主管機關(如經濟部、科技部)或原服務機關瞭解，併予敘明。

正本：盧義司君

副本：經濟部、科技部(均附說明一原電子郵件影本各1份)(以上均含附件)、考試院信箱

